

## 台湾“立法院”初审通过同性婚姻法律

多元×健康×平等= 酷儿论坛 2016-12-29



台湾“立法院”司法法制委员会今天审查关于同性婚姻平权的“民法”修正草案，立委郭正亮提出修正动议，将《民法》972条原先的「婚约，应由男女当事人自行订定」条文保留，新增「同性婚约，由双方当事人自行订定」条文，盼降低双方衝突，最后初审条文照该版本通过，但全案须经朝野协商。

《民法》第972条是否修正引发争议不休，现行条文规定「婚约，应由男女当事人自行订定。」民进党立委尤美女提案改为「婚约，应由双方当事人自行订定」。为化解反同团体压力，郭正亮提出修正动议外。国民党立委许淑华也提出修正动议，改为「男女或同性当事人」，最后按照郭正亮版本通过。

稍早也通过民进党总召柯建铭提出附带决议，婚姻平权全部相关法案，通通送交朝野协商。最后以尤美女版本做为讨论基础，併案审查。

初审通过条文，包括采纳尤美女版本的971-1条平等适用原则，异性或同性婚姻当事人，平等适用民法或其他法规关于夫妻配偶之规定，也平等是用民法父母子女、亲属之规定。至于972条，则通过郭正亮版本，保留原「男女双方」条文，新增第二项「同性婚约，由双方当事人自行订定」条文。

至于关于收养小孩的1079之1条，也加入反歧视条款，法院认可收养时，不得以收养者性倾向、性别、性别特质等理由，有歧视之对待。

绿委蔡易馥提出的第八章同性婚姻专章，则改为第二章之一，条次进行更改，并规定「同性婚姻，其亲属关系之建立、消灭与法律效果，依本法规定」。

来源：苹果日报